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上午10: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(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:骆峰、何志文、潘学模、吴军旗)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,经过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(2019年6月)》及《公司章程(2019年6月)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通知

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